

“蓝师傅”劳务品牌带火就业新赛道

——西宁经济发展扫描四

小家电脏了,到站点就能清洗;拉链坏了,在站点就能换;管道堵塞,维修人员还能上门服务……在城中区南滩街道农建社区“蓝师傅”便民服务站,这些小修小补可以让居民足不出“圈”,就能享受到便利服务。

持续完善“家门口”就业服务机制,打造全国首批家政劳务品牌,多元开展“人才夜市”“直播带岗”等招聘活动……近年来,城中区人社局不断创新就业服务平台,用心延伸就业服务触角,让就业服务的“春风”点亮更多劳动者的就业梦想。

促就业与惠民生的“双向奔赴”

走进便民服务站,这里设置了不少便民生活摊位:缝补、修鞋、换锁等一应俱全,不仅帮助辖区手艺人解决了就业问题,还可以满足居民小修小补的需求,让居民在15分钟生活圈里享受便利生活。

“这是西宁首个‘蓝师傅’便民服务站,居民可以拨打96123,前往位于农建巷的站点,或者下载‘蓝师傅’便民服务平台小程序。根据居民需求,工作人员可以提供上门服务。社区还会不定期开展公益活动,为居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农建社区党委书记刘志芸介绍。同时,城中区总工会还在“蓝师傅”便民服务站设立了户外劳动者驿站,为外卖小哥、快递员、清洁工等户外劳动者提供饮水、充电、热饭、休息等便民服务。

农建巷居民季女士告诉记者:“我们小区是老旧小区,以前遇到家里漏水都不知道去哪找人维修,现在好了,‘蓝师傅’便民服务站就在家门口,只需打一个电话,就有人上门服务,真是太贴心了!”

据了解,“蓝师傅社区便民服务”劳务品牌依托蓝师傅96123线下社区便民服务站、“蓝师傅”微信小程序等线上线下平台,聚合西宁同城蓝领师傅、各类灵活就业人员、零散务工人员,颠覆传统物业公司雇佣用工、路边“揽活”等方式,解构企业灵活就业用工需求,为社区居民群众提供专业、优质的搬家跑腿、家电清洗等一站式数字化便民服务。目前,“蓝师傅”平台注册用户已达3万人次,直接带动就业人数超3000人,服务覆盖了西宁300个以上的小区。

2023年7月,“蓝师傅社区便民服务”劳务品牌被评为“西宁市级劳务品牌”,2024年5月,入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一批全国家政劳务品牌典型案例。近年来,城中区人社局立足辖区老旧小区较多、物业服务资源供给不充分、零散务工人员就业渠道单一等现实需求,深度挖掘并培育“蓝师傅社区便民服务”劳务品牌,实现了促就业与惠民生的“双向奔赴”。

零工就业从“等活来”到“屏前找”

如今,“零工驿站”的新探索,已经转化为“稳就业促就业”的新载体。

城中区人社局以政企合作形式建设全市首个零工驿站“城中区零工驿站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以“临时用工找驿站,灵活就业进驿站”服务模式搭建数智化平台,改变传统“马路揽活”就业方式,实现求职者“一键读政策”“一键找活”“一键培训”。定期开展“直播带岗+推介”活动,为各类求职者提供招工候工、信息推介、岗位匹配、政策咨询、权益保障、培训登记等个性化、全方位就业服务。

截至目前,“零工驿站”网站注册企业176家,提供岗位1195个,注册求职者2125人,匹配灵活用工订单1.9万单。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62场,167家企业提供岗位516个,招聘需求4737人,现场匹配订单141人,直播间观看量1.4万人次。

城中区人社局将聚焦灵活就业、零工经济等新就业形态发展需求,多渠道发布零工需求及岗位信息,细化岗位信息与灵活就业人员底数精准匹配,拓宽零工就业渠道;持续培育壮大“城便民服蓝师傅”劳务品牌,围绕社区便民服务需求,全方位构建“岗位对接+技能培训—实现就业”闭环链条;延伸服务阵地实现用工对接、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就业指导等全链条“便捷化”人社服务,打造辐射全域的零工就业服务品牌,不断拓宽“15分钟就业圈”服务半径。

(记者 李静)

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2024年西宁植物园在国家植物园创建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创建体系机制作用,探索出了一条符合实际,契合发展的强基之路。

政策护航高位推动,筑牢发展根基

2024年省市人社部门创新批准西宁植物园科研单位事业岗位设置。申报的3个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和1个西宁市“夏都菁英”行动计划人才项目全部入选。人才协作的2个市级重大科研项目成功落地,为提升国家植物园基本能力,补齐短板提供了坚强保障。

创建伊始,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将国家植物园创建作为扛牢打造生态文明高地责任,发挥生态功能最大化,融入国家发展布局的具体实践。西宁市委发挥领导作用,落实党管人才责任,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市委组织部谋划部署,精准施策,搭建桥梁,现场指导,以东西部协作为纽带,以项目为牵引,为国家植物园创建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2024年西宁植物园专业技术人才高端人才占比从22%提升到了30%。

系统统筹机制带动,构建人才工作新格局

始终将“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贯穿

人才工作全过程,对标国家植物园功能,发挥创建体制机制作用,打造协同联动的人才建设格局,实现了人才数量与质量双提升,为国家植物园创建和建设提供了保障。

紧紧围绕发挥国家代表性、科学系统性、社会公益性作用,坚持找差距强弱项,制定省市联动推进的《西宁国家植物园人才队伍建设方案》。在市委市政府亲自部署下,2024年挂职引进博士2人,借助东西部协作“宁宁协作”,扩大柔性引进的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常雅军博士以才聚才,衔接南京优质人才资源,引进南京林业大学中国工程院院士曹福亮团队。把握院地合作创建体制优势,与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深化合作,协同开展科学研究;组建6名院士和18名国内顶级专家组成的国家植物园创建咨询委员会,指导国家植物园创建;制定《西宁植物园本土人才培养方案》长远谋划,以点带面,培育一批懂青海、爱青海、兴青海,扎根高原的本土紧缺人才。

产教融合,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通过推动产教融合发展,积极搭建人才引育留用平台,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与院士团队深化链接,联合开展“青藏高原特优植物资源保护利用”项目。与西北高

原所深化合作,开展“大花红景天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资源迁地保护和繁育”等项目研究。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科学研究项目资金1700余万元,在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同时,为人才培养提供了广阔的实践舞台。

锚定目标,开启人才建设新征程

2025年,西宁国家植物园创建进入攻坚阶段。西宁植物园将以全面满足国家植物园功能为目标,深入贯彻中央、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做好人才文章,打造创新之城”的发展要求,将人才工作作为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基础,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在打造“生态之城”中扛牢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围绕“一个创新服务基地、三个中心城市”定位,发挥国家植物园生态功能和生态价值,从人才引进、培养、留用等多维度发力,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为加快融入国家植物园体系,坚定信心、实干争先,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中“挑大梁、勇争先”,持续以人才为引擎,打造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宝库和展示窗口,擦亮“雪豹之都”生态名片,奋力绘制青藏高原特色国家植物园西宁新画卷。

(记者 张国静)

西宁晚报联合水天花月(明鑫创优)开展慈善捐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殊)4月1日,由西宁晚报与水天花月(明鑫创优)共同发起的“爱心汇聚 共筑希望”慈善捐赠活动在西宁市儿童福利院举行。

活动通过物资捐赠、证书颁发、互动交流等环节,为孤残儿童送去关怀与温暖,传递社会正能量。活动当日,西宁晚报工作人员与水天花月(明鑫创优)的志愿者们早早抵达儿童福利院,他们带来了精心准备的物资,涵盖学习用品、生活用品以及各类玩具。这些物资承载着满满的爱心,将为孩子们的生活和学习增添色彩。西宁市儿

童福利院副院长焦玉芳代表院方接收捐赠,并向企业颁发捐赠证书。她表示:“每一份爱心都承载着社会的温情,这些物资将切实改善孩子们的生活质量,助力他们健康成长。福利院的孩子们需要社会各界的关心和帮助,这样的活动让他们感受到了社会的温暖,增强了他们对未来生活的信心。”

仪式结束后,西宁晚报相关代表、水天花月(明鑫创优)代表及志愿者团队在福利院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参观了儿童生活区、康复训练室及教学课堂,深入了解孩子们

的日常起居与康复教育情况。参观过程中,水天花月(明鑫创优)企业代表说:“看到孩子们在专业照料下展现出的乐观与进步,更坚定了我们持续参与公益的决心。”

此次“爱心汇聚 共筑希望”捐赠活动,是西宁晚报和水天花月(明鑫创优)践行社会责任的生动体现。一直以来,水天花月(明鑫创优)慈善部始终秉持着回馈社会、关爱弱势群体理念,积极组织各类公益活动。此次对西宁市儿童福利院的捐赠,不仅为特殊儿童送去了物质上的支持,更给予了他们精神上的慰藉与鼓励。

城市公交运输合同之诉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董致晶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三级法官

乘客乘坐公交车摔倒受伤,提起城市公交运输合同之诉,主张公交公司及保险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时,能否同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案情简介:2024年3月,苏某乘坐公交车,车辆行驶途中因公交车急刹车导致苏某摔倒腰椎受伤,就医治疗后,双方对责任比例、费用负担等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诉至法院。经法院委托鉴定,苏某伤情构成九级伤残。苏某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同时主张因其腰椎受伤,长时间行动不便,对工作和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使其精神受到损害,要求赔偿精神损失。公交公司与保险公司在诉讼中辩称,苏某提起的诉讼属于违约之诉,并非为侵权之诉,苏某无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六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

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中苏某主张责任人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其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考虑到苏某因本次事故造成的腰椎损伤对其工作及生活确实造成了严重的影响,产生了精神损害,同时考虑到事发时公交司机的急刹车确属应急行为,结合事故发生原因、苏某的伤情等,法院支持了精神损害赔偿5000元。

法官说法:在大家的认知中,通常认为精神损害赔偿属于侵权责任的范畴,虽然违约可以导致包括精神损害在内的非财产性损失,但对于生活在市场经济之中的任何一个理性的人来讲,订立合同本身就意味着风险,精神损害的风险应当包括在这种风险之内,不能单独就精神损害再主张一次赔偿。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出台,依然将精神损害赔偿限定在侵权之诉中,并适当放宽了精神损害赔偿适用的侵权行为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六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这里的“人格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也即违约之诉中,受

损害方上述权利同时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该条规定突破了违约责任与精神损害赔偿不能并行的一般原则,但是也仅在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情形下,非违约方才能在违约责任中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在其他情形下,即便非违约方遭受了严重的精神损害,也无权在违约责任中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本案中,苏某乘坐了公交公司的公交车,双方之间即成立城市公交运输合同关系,承运人负有将旅客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本案公交公司在运输途中,发生旅客摔倒的事故,且该事故并非为旅客自身健康原因或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公交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公交公司的行为侵害了苏某的身体权、健康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时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情形下,苏某提起违约责任之诉并无不当,且同时可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主办